附件

“创业发展作贡献、创新履职添光彩”活动

百分制考评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广大政协委员开展“双创”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严格考核评比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在市政协委员中开展“创业发展作贡献、创新履职添光彩”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百分制考评办法如下：

一、考评原则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组织考核与自我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双创”活动考评与委员正常履职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行业指标（20分）

1.从事经济工作和企业界的委员领办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超过全市平均增速，或者年度纳税总额增长速度超过全市平均增速的，计20分。享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减、免、退税部分视同实缴税金。新创办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万元，或者安置就业人员超过15人的，计20分。不重复计分。

2.从事科技工作的委员，研发的科技成果荣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计20分。

3.从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委员，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的，计20分。

4.从事其他行业和工作的委员，工作成绩突出，荣获市级以上荣誉、奖励的，计20分。

三、共性指标（80分）

1.会议。全程参加政协全体会议的，计10分，会议期间考勤每日一计。全会期间提交发言材料并被选为大会发言材料的，加5分。参加一次以上专题协商会和民主监督性协商座谈会，计5分，作会议发言的，加5分。参加一次以上政协组织的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政情通报会、专题报告会、学习培训会或其他会议的，计5分。

2.提案工作。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数量的原则，保证每名委员每年至少独立提交一件提案，同时加强引导，严格审查，着力提升提案质量。独立提交一件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的提案并被立案的，计5分。独立提交两件以上提案并立案的，加5分。两人联名提案一件以上的，各计5分；三人以上联名提案的，第一提案人按单独提案计分，其他人不计分。提案被确定为重点提案的，加10分，被评为优秀提案的，加5分。重点提案和优秀提案不重复计分。

3.反映社情民意信息。高度重视社情民意信息反映工作，鼓励委员通过社情民意反映开展民主监督。独立报送一条以上社情民意并被采用的，计5分。两人合作报送的，各计5分。三人以上合作报送的，主报送人计5分，其他不计分。社情民意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或被省政协、全国政协采用的，加5分。

4.其他经常性工作。积极参政议政，每年参加市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活动一次以上的，计5分。被聘任为特约民主监督员，且能积极履行职能的，或参加各类民主评议、民主监督活动的，计5分。撰写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研究文章，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的，计5分。

四、评先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先资格：

1.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3.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全体会议或其他全体活动的。

五、考评程序

**（一）建立档案。**办公室和各专委会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认真做好本委联系委员“双创”活动共性指标统计工作，并联系委员在任期内的每年11月底之前，持有关证明，报告行业指标情况，记录委员履职经历，建立委员履职档案。认真填写和汇总市十届政协委员“双创”活动考核计分表，考核计分表将作为年度评先的主要依据。

**（二）开展初评。**各专委会根据考核计分表汇总情况，负责对本委联系委员进行初评，按照20%的比例推荐“优秀政协委员”。得分相同的委员，按实际参与履职活动的多少决定排名先后。初评工作完成后，将“优秀政协委员”推荐意见、考评依据等报送委员联络科。

**（三）复评审核。**对各专委会报送的“优秀政协委员”推荐意见，由委员联络科进行汇总，秘书长会议综合协调进行复评，按照15%左右的比例，拟定“优秀政协委员”名单，提请市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审议。

**（四）协商拟定。**对拟表彰奖励的“优秀政协委员”，由市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协商拟定。

**（五）表彰奖励。**对评选出的“优秀政协委员”，在市政协常委会上进行表彰，委员任期内被评为“优秀政协委员”2次以上的，作为下一届留任政协委员的优先推荐人选。